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10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各类实验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降低实验室事故潜在风险，加强事前预防与事后追责，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华东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或“本校”）各类实验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降低实验室事故潜在风险，加强事前预防与事后追责，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本校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合同制科研人员、企业合作人员等。

第三条 只有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的人员方可进入相应的实验室做实验。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是实验室准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实验室准入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院系、实验室落实本制度。

第五条 各院系是实验室准入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审批办理本院系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负责对本院系相关实验室开展日常检查，监督实验室准入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拟申请“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实验室准入相关记录。实验室负责人负有岗位培训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章 准入许可

第七条 申请人应到各院系安全员处领取本院系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实验室安全告知书》《实验室安全分析报告》和《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八条 申请人须通过下述三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实验室的安全基本知识：

（一）学习《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及相关书籍资料；

（二）参加本院系组织的安全培训，各院系应安排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课程，具体按照各院系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执行；

（三）参加本院系组织的应急演练，各院系应每年定期安排和组织相关应急培训、演练。

第九条 申请人须通过下述三种方式了解和掌握所在实验室的具体安全信息。

（一）阅读《实验室安全告知书》，掌握所在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储存量和理化危险特性。

（二）填写《实验室安全分析报告》，分析本人所开展的实验研究或其他行为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阐明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措施，并交院系实验室安全员处备案。

（三）与实验室安全员交流或阅读在安全员处备案的其他相关《实验室安全分析报告》，了解同一实验室其他人员的专业背景、目前实验信息及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

第十条 凡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学习了解有关安全知识并通过本院系的实验室安全考试，考试不通过者可多次补考。

第十一条 考试合格后，申请人须填写《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经填写人、实验室负责人签字认可，报本院系实验室安全员审核批准，可获得自申请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到期前一个月，申请人应在接受相关培训后，重新填写《实验室安全分析报告》，持该报告到所在院系实验室安全员处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最长为一年，可无限次延期。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有责任督促和帮助所有进入所属实验室的人员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院系实验室安全员或安全管理小组成员有权禁止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或“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过期的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四条 各院系在例行安全检查中应对“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的落实情况进行巡查。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院系、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的人员出现了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所在院系第一时间取消其“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待提交书面安全事故报告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经院系审核，实验室与装备处批准，方可重新申请“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